

项目编号：7xyc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
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
胎 3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478831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xyc3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万吨、废锂电池5000吨和废旧轮胎3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E02QB3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佩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国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国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麦克斯（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1MX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文	03520240536000000023	BH0753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5343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MX6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胎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xyc3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声明人：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FMX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万吨、废锂电池5000吨和废旧轮胎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罗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6000000023，信用编号BH0753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文（信用编号BH07534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E02QB39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胎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xyc3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何佩银

2025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512021035730C(J-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NX6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麦克斯(广州)环控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和南路5号(宿舍楼1)一楼10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罗文

证件号码： 3624 [REDACTED] 2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文		证件号码	3624-██████-2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广州市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202504	-	202504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4-07 09:5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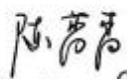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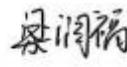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09:5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胎 30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xyc30
编制主持人	罗文	主要编制人员	罗文
初审(校核)意见	<p>1、细化补充与一般固废/危废相关的规划内容；</p> <p>2、针对技术政策中收集/运输及暂存的相关要求,逐条列表说明相符性；</p> <p>3、明确危废代码;明确中转运输不属于建设单位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05 月 09 日</p>		
审核意见	<p>1、补充其他两类暂存物的成分,尤其是废锂电池;</p> <p>2、按铅蓄电池结构(电解液/铅泥/隔板/极板/外壳等)完善铅蓄电池的成分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05 月 14 日</p>		
审定意见	<p>1、补充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p>2、更正文本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05 月 16 日</p>		

目录

目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2
附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75
附图 2-2 项目四至照片	76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7
附图 4-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主体厂房）	78
附图 4-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装卸货区 2）	79
附图 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0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1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2
附图 8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83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84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85
附图 11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区分布图	89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件 1 营业执照	9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声明书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园区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废铅蓄电池等转运及处理对接公司相关资质	
附件 8 项目代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胎 3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8-04-01-640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国雄	联系方式	1591312953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37分41.356秒，北纬23度17分14.70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50（含公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为 0.1556<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锂电池、废旧轮胎的收集、暂存，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N7724-危险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97210号）（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建筑使用用途为厂房，可用于工业企业建设，与本项目建设用途相符。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3.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图9。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详见附图10。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

(2018) 151号)，项目边界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附图11。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根据附图1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

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根据附图5、15，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根据附图6，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范围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

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4）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以上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根据附图7，本项目的选址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生活污

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硫酸雾、氟化物废气排放总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属于对大气造成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

4、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8），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电资源，电力资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且本项目的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硫酸雾、氟化物废气排放总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	符合

准入清单	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硫酸雾、氟化物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建设单位建立环境风险措施制度可有效的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开采各种矿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

	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氟化物，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其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硫酸雾、氟化物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详见附图13）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820004。管控要求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td> <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td> <td>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5），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5），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5），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生态空间	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² ，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增城区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放到西福河，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中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车间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电资源，电力资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且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	本项目性质不属于“穗府规（2024）4 号”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及限制项目。其中“穗府规（2024）4 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要求详见表 1-3。	符合

	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表1-3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1-2.本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13.9km，不属于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该项目属于轻污染的产业。</p> <p>1-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p> <p>1-4.本项目进行了科学规划功能布局，分为办公区域、生产区域与贮存区域；不涉及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的内容；</p> <p>1-5.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1-6.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1、2-2.本项目不涉及2-1、2-2内容。</p> <p>2-3.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不高于100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3-1.本项目所在地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2.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总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3.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地址不在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氟化物，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p>	<p>4-1.本评价建议项目需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拟在生产车间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项目投产后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3.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化。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与此条件不冲突。</p>	符合

水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以“无废城市12”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持续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秸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锂电池、废轮胎的收集、暂存，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收集贮存，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要求。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十章-第一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建设“无废城市”。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加强产业链循环式组合，开展循环化工业园区改造、“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推行“装树联”。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行为。”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锂电池、废轮胎的收集、暂存，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接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出入库均设立管理台账；完好的废电池用打捆+托盘包装贮存，废轮胎用吨袋+托盘包装贮存；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厂房建设良好，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作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VOCs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VOCs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VOCs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合理空间布局管控。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也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工作，不涉及涂料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氟化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主要能源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大气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知》（穗环[2022]8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单位范围。1. 全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单位，包括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三）试点单位布局。目前，广州市共有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单位 5 家，具备收集能力31.48万吨/年；另有废矿物油收集单位6家，具备收集能 8.05 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11家，具备收集、利用处置能力 59.08 万吨/年。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危险废物收集能力，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出路难题，根据我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已有收集单位建设情况，拟新增集中收集单位9个，新增集中收集能力32.5万吨/年，预计2023年底前，全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达到20家，总收集能力72.03万吨/年，危险废物产生和收集比例达到 1: 1，实现产收基本平衡。增城区现有收集能力为11.5万吨/年，计划增加规模7万吨/年，计划增加数量2个。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该区域目前尚未有新建试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选址建设要求。

10、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投产后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将与区域相关部门的应急体系衔接，全力避	符合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一旦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第三十二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进行日常营运，不从事条例禁止的行为或活动。	符合
	4	第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办理变更；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将按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并督促、协助服务单位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5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本项目营运过程安排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设置档案室，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十年。	符合
	6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运输。	符合
	7	第四十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		
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以及地方相关政策等因素，最终确定贮存设施场所和规模。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报告只收集一种危险废物即废铅蓄电池，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包装，并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均用专用包装容器分类收集。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报告要求项目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HJ1276 要求粘贴识别标志。	相符
7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具有易爆、剧毒品、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8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相符
9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相符

	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10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11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保护目标。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2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室内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13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只收集一种危险废物即废铅蓄电池，且与一般固体废物废旧轮胎、废锂电池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14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15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措施为在硬化的地面上铺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16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拟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仓库设置门锁，并配备专业人员管理。	相符
17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各分区之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相符

18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导流沟、围堰等收集渗滤液的措施,容积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19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由于项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存放于破损区,不堆垛。且破损废铅蓄电池一般安排当天的转运车辆即时转运出库;废铅蓄电池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相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23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拟使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24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根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类型,拟设置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25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拟对容器和包装物外表保持清洁。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26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具有易爆、剧毒品、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30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氟化物,项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存放于破损区,不堆垛。	相符
32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符合收集要求才可进行收集。	相符
33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	建设单位拟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	相符

	施功能完好。	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5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36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37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38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9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相符
40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的规定。	相符
41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43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经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满足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相符
<p>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12、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p>			

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4.1.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证件后再进行运营。	符合
		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接收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用打捆+托盘包装贮存；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同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	符合
		4.1.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4.1.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组织收集人员定期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4.2.1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主要从电池档口、修理厂、拆车场等社会源收集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	符合
		4.2.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网点。	符合

			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接收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用打捆+托盘包装贮存；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4.3.1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一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	符合
		4.3 运输	4.3.2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	符合
			4.3.3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用打捆+托盘包装贮存、运输；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4.4.1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	符合
		4.4 暂存和贮存	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网点。	符合
			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网点。	符合

		<p>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p> <p>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4.4.4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a)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防雨防腐防渗,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面积不少于 468m²,并硬化地面和防渗措施。</p> <p>c) 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设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配备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符合
		<p>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均存放于室内,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p>	符合
	8 环境 2 应急预 案	<p>8.1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8.2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p>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p>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p>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后续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培训和演练。</p> <p>本项目将按照此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符合 符合
<p>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据搜狐网、《广州日报》《羊城派》等媒体的消息，截止至2025年2月，广州市汽车保有量约380万辆，其中纯油汽车占73.6%，新能源汽车26.4%。

截止至2025年2月纯油汽车保有量约为280万辆，纯油车电池以铅蓄电池为主，使用寿命通常在2-3年，预计每年报废量约93万个，按平均重量27kg/个计，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2.511万 t/a。

截止至2025年2月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超过100万辆，其中纯电动车型占比约60%，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占比约30%，燃料电池汽车占比约10%。纯电动车型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主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锂电池平均寿命在3-5年，广州市较早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时期大概在2015-2020年左右，从2023年开始电池开始进入报废期，预计每年报废量约20万个，按平均重量500kg/个计，预计产生新能源车废锂电池量为10万t/a。

据光明网、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截至2024年底，广州市电动车登记上牌数量已超过560万辆，其中使用铅蓄电池约占70%，锂电池约占25%，镉镍电池约占5%。电动车电池寿命3年以上，铅蓄电池平均重量约35kg/组，锂电池平均重量约16kg/组，镉镍电池平均重量约7.2kg/组。电动车预计产生废铅蓄电池量13.72万t/a、废锂电池量为2.24万t/a、废镉镍电池量为2016t/a。

其他包括：电动三轮车电池、家用电脑电池、拉机、柴油机的启动电源、电信移动、计算机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的备用电源、游戏机类小型电器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约2万t/a、废锂电池约1万t/a、废镉镍电池约2万t/a。

综上所述，广州市居民生活产生的废电池中废铅蓄电池量约18.23万t/a，废锂电池量约13.24万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1月版广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名录，广州市现有10家单位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2-1 广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目录（节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区	HW31	304-002-31、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800 t/a
			HW49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	/

2	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1800 t/a
			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8000 t/a
3	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100000 t/a
4	广东康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30000 t/a
5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增城区	HW31	900-052-31	2500 t/a
6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番禺区	HW31 HW49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900-039-49、900-041-49、900-044~047-49、900-999-49	8000 t/a
7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3000 t/a
8	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HW31	900-052-31	12.5 t/a
9	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2000 t/a
10	广州创垚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荔湾区	HW31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5000 t/a

根据上表统计，广州市仅废铅蓄电池总收集、贮存能力约14.18万吨。广州市收集、贮存和转运废铅蓄电池的资质单位能力与广州市废铅蓄电池产生总量之间尚有一定缺口。

为完善废电池规范有序的收集体系，提高废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避免废电池无序流通，以及配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投资建设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万吨、废锂电池5000吨和废旧轮胎3000吨建设项目，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对应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如下：

表2-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N7724 其他危险废物 治理服务	一级项目类别：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级项目类别：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
	报告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 纯收集、 贮存的除外）
	报告表：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规定的有关要求，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N7724-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万吨、废锂电池5000吨和废旧轮胎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选址及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中心点坐标：113°37'41.356"，23°17'14.708"），地理位置见附图1。租赁的厂房为一栋1层建筑，占地面积为1350m²（含公摊），建筑面积为1350m²，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和废旧轮胎的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转运和处理、处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项目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万吨、废锂电池5000吨和废旧轮胎3000吨。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

-3号。通过实地调查，项目东面相邻为闲置厂房；南面隔9.5m的园区道路为广州铝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面隔5.5m的园区道路为广州市透水砼搅拌站；北面隔8m的园区道路为在建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附图2-1和附图2-2。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建筑物为一栋1层建筑，占地面积为1350m²（含公摊），建筑面积为1350m²。建筑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平面布置情况间附图4。项目组成和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仓储)工程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 1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暂存。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 2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暂存。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 3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108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暂存。	
	废锂电池囤货区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54m ² ，主要用于废锂电池暂存。	
	废旧轮胎囤货区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废旧轮胎暂存。	
	破损区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54m ² ，主要用于暂存运输导致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装卸货区 1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270m ² ，主要用于装卸。	
	装卸货区 2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270m ² ，主要用于装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1 层，层高为 11m，建筑面积 54m ² ，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破损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破损会产生少量硫酸雾、氟化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破损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于贮存区。	
	环境风险	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自下而上采用：20cm 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现有）+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导流沟和3m³的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约1.98m³，总长约132m，宽约0.15m，深度约0.1m，与应急池连通。出入口设置10cm漫坡。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塑料铲、揪、砂土、泡沫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等。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等。

四、废电池、废轮胎的来源和性质

1、废电池

本项目主要收集广州地区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主要为机动车、电动车及其他蓄电池（电动三轮车电池、家用电脑电池、拉机、柴油机的启动电源、电信移动、计算机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的备用电源等），规格5kg~600kg不等。收集对象主要为收集范围内的4S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等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编号为HW31，废物代码为900-052-31。

电池组成成分见表2-4，电池主要构成见表2-5~2-6，结构示意图见图2-1、2-2，涉及危险品理化性质具体见表2-7。

表 2-4 电池组成成分一览表

成分	极板	外壳、隔板	铜	电解液	电解液主要成分
废铅蓄电池	70%	17%	6%	7%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配制而成的，电解液密度为1.280±0.005g/cm ³ （相当于浓度是40%的硫酸溶液）
废锂电池	40-60%	20%	/	20%*	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去离子水、必要的添加剂（如氟化物）

注：*有机溶剂常用的是碳酸酯类，如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等。

表 2-5 铅蓄电池主要构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成	简述
1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的，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铅，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为绒状铅
2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λ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
3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配制而成的，电解液密度为1.280±0.005g/cm ³ （相当于浓度是40%）
4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5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6	附属配件	连条（6）、极柱（7）、鞍子（8）液面指示器等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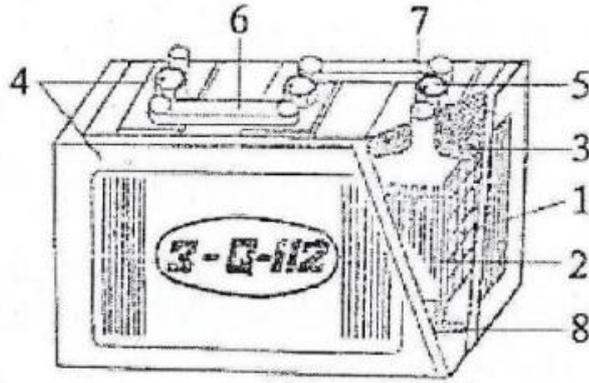


图 2-1 铅蓄电池结构示意图

表 2-6 锂电池主要构成

序号	主要构成	简述
1	正极板	常见材料有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等
2	负极板	常见材料有石墨、硅基材料等
3	电解液	通常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

注：隔膜的材料均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维尼龙或尼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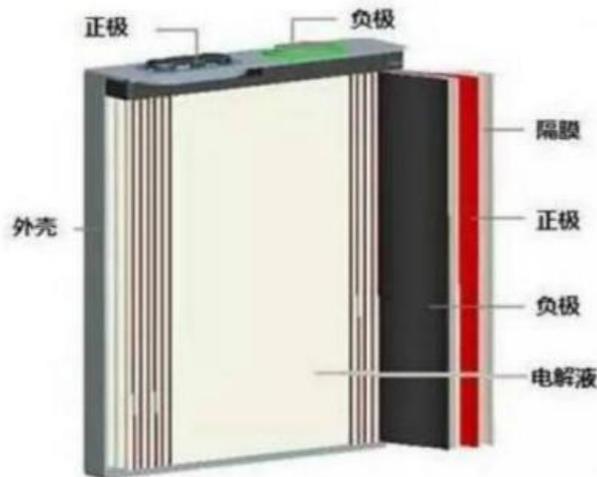


图 2-2 锂电池结构示意图

表 2-7 电池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

电池种类	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爆炸极限
铅蓄电池	铅	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和热的浓硫酸。熔点为 327.5°C，沸点为 1740°C，相对密度为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与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	无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为 98，熔点为 10.49°C，沸点为 338°C，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氧化性和腐蚀性。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 8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320mg/m ³ , 2 小时	无

2、废轮胎

废旧轮胎是我们所公认的有害垃圾，具有非常强的抗热、抗机械和抗降解性，许多年都不会自然消除。大量的废旧轮胎如果长期露天堆放，不仅仅占用大量的土地，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而且废胎经过雨淋水浸、风吹日晒会造成不可预估的污染。

废旧轮胎回收后能够做成pvc颗粒和橡胶粉上，这种物质能够应用于改进沥清，做防水涂料，硫化橡胶地板砖或是塑胶跑道；对损坏度低的轮胎开展再度生产加工，用技术专业的硫化橡胶塑胶粒把轮胎硫化，做成了翻修的轮胎等。

本项目废旧轮胎主要从4S店、汽修厂、拆车厂等社会源收集，年收集、暂存废轮胎3000吨。

五、贮存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2万吨/年、废锂电池5000吨、废旧轮胎3000吨。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贮存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8 贮存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规模					
	年转运量	单次最大转运量	厂区最大存放量	最长贮存时间	年周转次数	
废铅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年	55.6 t/次	55.6 t	1 天	360 次	
其它	废锂电池	5000 吨/年	55.6 t/次	55.6 t	4 天	90 次
	废旧轮胎	3000 吨/年	25 t/次	25 t	3 天	120 次

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量匹配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建成后需要预留一定的空间用于装运，因此各个暂存区按照占地面积的 65%作为危险废物有效储存面积。HW31 堆叠层数为 1 层，一般固废堆叠层数为 2 层。HW31 采用塑料箱和塑料托盘储存，塑料箱规格为 1m×1m×1m，每个塑料箱之间留有 0.1m 的空隙，则塑料箱+托盘占地面积为 1.1*1.1=1.21m²。其他属于一般固废的废电池均采用塑料箱储存，占地面积为 1.1*1.1=1.21m²。废电池密度 1.19t/m³

估算。

废铅蓄电池囤货区面积为 458 m²，单个塑料箱和塑料托盘占地约 1.21m²，单层堆放，单层可放 458*0.65/ 1.21≈251 套塑料箱和塑料托盘，合计最大存放量约 299.1 吨。

废锂电池囤货区面积为 54m²，塑料箱占地约 1.21m²，双层堆放，单层可放 54*0.65/ 1.21≈29 套塑料箱，合计最大存放量约 69 吨。

单个废旧轮胎直径 600mm，宽度 205mm，重量约 9kg，用吨袋+托盘储存，一个托盘可储存约 10 个轮胎（竖立堆放），囤货区面积为 108m²，双层堆放，单层可放 108*0.65/1.21*10≈580 个，合计最大存放量约 31 吨。

综上，各个暂存区面积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量是匹配的。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日，也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的要求。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1	叉车	载重 3.5 吨	台	3	囤货区、装卸货区
2	风机	0.1kWh, 1000m ³ /h	台	2	
3	地磅	3 吨	台	1	
4	收集箱（敞开式托盘、密闭式收集箱）	塑料托盘：1.1m*1.1m*0.3m 塑料收集箱：1m*1m*1m	个	若干	

七、平面布局

本项目的出入口设置于租赁建筑的西面，入口门的东面为装卸货区，装卸作业区北面为电叉车停放处，过磅处位于入口门处，厂房最西南面为破损电池临时存放区，废铅蓄电池囤货区位于北面及南面，面积为 468m²；废锂电池囤货区位于破损区旁，面积为 54 m²；废旧轮胎囤货区位于东北面，面积为 108m²。厂房内设有导流沟、收集池、废液收集系统，并依托园区现有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3】97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环【2022】88 号）要求进

行改造，废铅蓄电池囤货区占地和建筑面积为 468m²，贮存区建筑高约 11m，废铅蓄电池堆垛在托盘内，堆高约 1.1m，当废铅蓄电池破损时电解液将泄漏在敞开式托盘内，破损电池及时转移至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封存，采用手套及抹布及时清理电解液后敞开式托盘内电解液转移至事故应急池，部分泄漏废酸可通过各区设置的导流沟转移到事故应急池。项目所在的园区设置有一个 600m³ 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

八、贮存区防腐防渗措施、贮存方式及管理要求

1、贮存区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 4 号（厂房 A3）-3 号，为丙类车间，地板无裂缝，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拟在现有混凝土地板上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使得地面防渗综合措施为：20cm 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厂房内部的四周墙体设有高度为 100mm 裙脚，在现有墙体表面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裙脚总长度约 132m，与导流沟长度相同。项目出入口设置高 10cm 的漫坡。防腐防渗裙脚、漫坡与贮存区地面围成的容积约为 108m³，远大于电解液的一次性泄漏总量（假定 3.5t 叉车装卸废电池时全部倾倒损坏，泄漏的电解质为 0.945t）。

2、贮存方式

收集的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存放于敞开式塑料收集箱内，底部加托盘。当收集量达到 2 吨左右时，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打捆袋装，袋装规格约为长 1.1m×宽 1.1m×高 1.2m，重量约 1.0-1.5 吨，仓库内的袋装废电池置于敞开式托盘，存放量不超过 20 袋（重量不大于 30 吨），不堆垛。

项目不收集破损电池，项目收集的电池中可能在收运途中有很少部分破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破损废铅蓄电池量约占收运量的 1%，即平均每天可能收集的破损废铅蓄电池约为 56kg/d，以单个废铅蓄电池平均质量 32kg 计，即：平均每天收集 2 个破损废铅蓄电池。破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存放于破损电池贮存区，不堆垛。破损废铅蓄电池一般安排当天的转运车辆即时转运出库，故破损电池贮存区一般情况下空置。



图 2-3 废铅蓄电池贮存方式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目主要收集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等，其中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分为完整铅蓄电池储存区和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表 1 要求不同组别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隔离贮存；非危险废物的不同组别隔离贮存，同一组别隔离或隔开贮存。具体设计要求见下表。

表 2-9 《电池废料贮存规范》（GB/T26493-2011）中隔离储存方式要求

序号	储存方式要求	隔离储存	隔开储存
1	平均单位面积的储存量/ (t/m ²)	1.5~2.0	1.0
2	单一储存区最大储存量/t	200~300	200~300
3	储存区间距 /m	0.3~0.5	0.5~1.0
4	通道宽度 /m	1~2	1~2
5	墙距宽度 /m	0.3~0.5	0.3~0.5

注：GB/T26493-2011 中关于隔离储存定义为：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进行建设。

3、管理措施

（1）项目运行的前置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获得许可证后方可运行；必须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的规章制度；

（2）员工培训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要求项目的全体员工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明确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防护措施；熟悉处理泄漏和其它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3）危险废物接收的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接收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有责任协助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它事故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应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4）运行记录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详细记载每日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为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及管理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可靠的依据。

（5）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中的有关规定；各工种、岗位应根据工艺特征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应对事故隐患或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改进措施，重大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人员操作证后才能上岗；厂内及车间内运输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中的有关规定。

（6）劳动保护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劳动保护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中的有关规定。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员工应配备防毒面具、耐油或耐酸手套、防酸碱工作服；建设单位应配足配齐各作业岗位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个人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回收、报废进行登记；防护用品要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更换和处理。

工作区及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各种设施及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要由专人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对所有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卡；

（7）仓库日常管理措施

- 1) 制定仓库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装卸、转运及储存操作。
- 2)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维护。
- 3) 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开储存。仓库设置明显标志，标明储存的物质、化学性质等。
- 4) 建立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与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的宣传、培训，了解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5) 仓库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物资，并保证处于实用状态，由专人管理。

（8）收集、贮存场所视频监控

在仓库出入口、内部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全景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的要求，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6个月。

（9）关闭管理措施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项目因故不再承担危险废物的贮存服务时，应予以关闭。

关闭前，尽量将贮存的危险废物清空，如不能清空，仍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继续维护，直到暂存仓库中的危险废物清空为止。

关闭后，设置标示牌，注明关闭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注意事项。同时应按要求对地下水、排放气体、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总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10）从法律法规上加强管理

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九、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本项目运输的均为固体废物，根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本项目以广州市增城区废铅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为首要任务，然后服务于广州市全境，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十、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60天。

十一、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仅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556t/d（200t/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44t/d（1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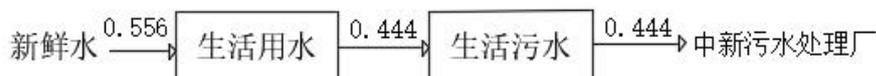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d)

十二、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叉车使用柴油，年耗量约7200L。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废电池收集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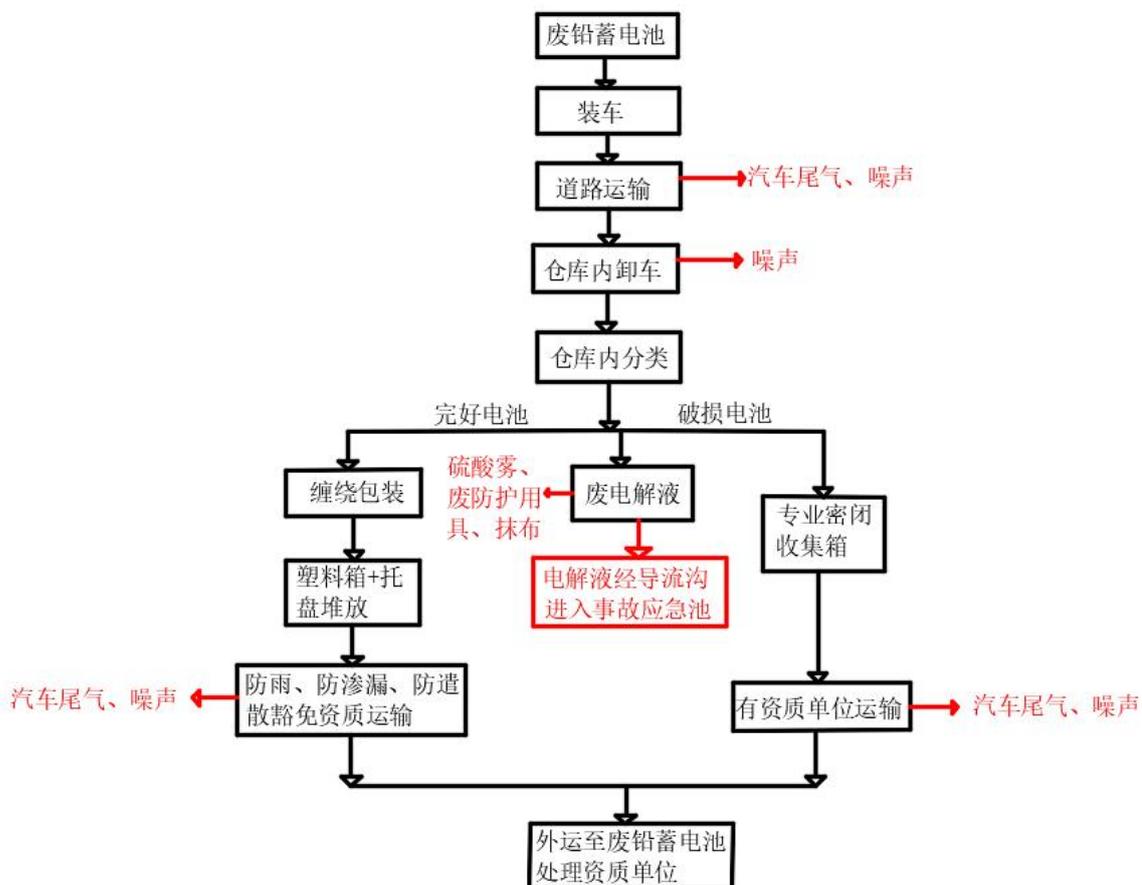


图 2-5 废铅蓄电池收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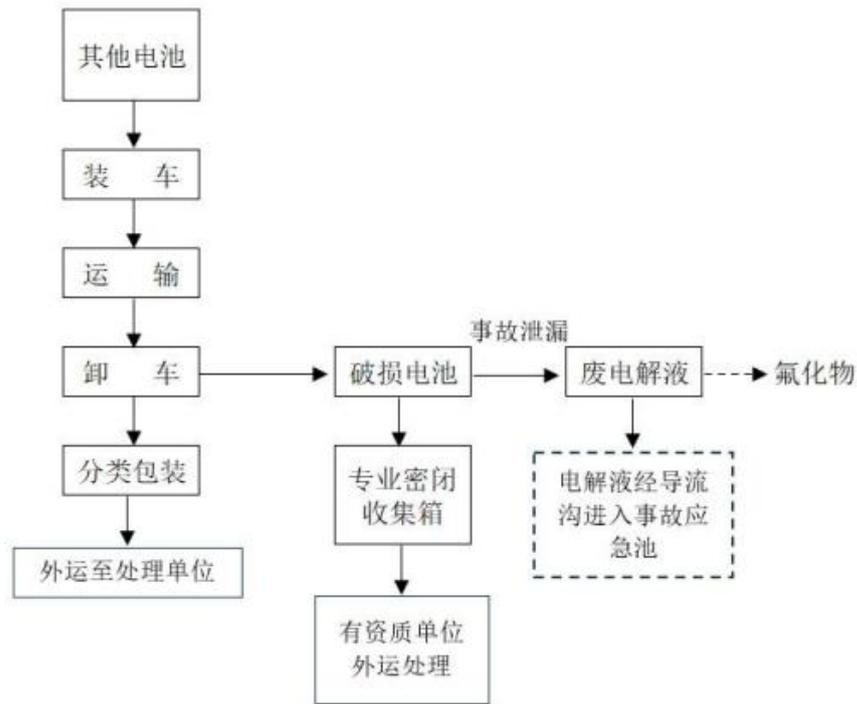


图 2-6 废锂电池收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只进行废电池的回收、仓储，不对其进行拆解以及后续的加工过程，主要流程简述如下：

①收集、装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属于豁免环节，豁免条件是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豁免内容为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本项目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其他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收集广州市未破损废电池，收集渠道和网点较为分散，主要来自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门市等，单次收集的数量较少，拟采用中、小型箱式车辆收集，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派经环保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的专业人员押运、监督收集运输过程。

本项目在各收集点收集的废电池放置于密封包装的容器中，包装容器上应贴上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所示的标签，并在企业危废管理台账上做好登记。

②收集车辆的运输

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车辆运输途中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接收、卸车

在地磅处配备接收人员，经地磅进入卸货平台，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一旦发现电池破损及溢漏时，立即将破损电池转移至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内，转移过程在同一敞开式塑料收集箱进行，防止转移过程滴漏于地面。转移后，用抹布擦拭敞开式塑料收集箱，保持收集箱洁净。擦拭后的抹布和废防护用品妥善置于统一的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内，放至破损区，作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置。

完好的废电池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叉车经仓库内通道将废电池运入至各贮存区。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④包装、暂存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暂存，暂存过程中每天需有专业的工作人员检查容器的完好性，防止泄漏。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完整废旧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放入防渗漏塑料收集箱内，箱子底部设置了托盘，托盘下设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又可以避免磨损地坪堆放储存在完整电池贮存区。事故情况下，叉车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发生倾倒，电池破损电池液泄漏，这种情景下，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池液主要为硫酸，会产生硫酸雾。故一旦发生事故，需立即将废铅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的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中，存放在破损电池贮存区，减少废电解液的泄漏。此外，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池液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中，再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旧电池则储存在敞开式的塑料收集箱内，箱子底部设置架空底座，方便叉车搬运。事故情况下破损的废锂电池泄漏的电池液内含氟化物，遇水则会分解成氟化氢。故一旦发生事故，需立即将破损电池放入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单层堆放。泄漏的电池液则通过导流沟排入事故池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回收的废旧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

⑤装车、外运

当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本项目将在下游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批准后方可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

检查，发现溢漏或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此过程主要为叉车工作是产生的噪声。

转运时，由叉车将敞开式塑料收集箱搬运至运输车辆，直接将带盖的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整体转运至有资单位，不进行开盖分装。

当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本项目将在下游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批准后方可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或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此过程主要为叉车工作是产生的噪声。

转运路线确定的总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实施全程跟踪定位、4G 远程实时监控。

⑥转移外运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厂区内的废物运至下游废物接收单位。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共同转入废物下游接收单位处理处置，包装容器不回收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 废旧轮胎收集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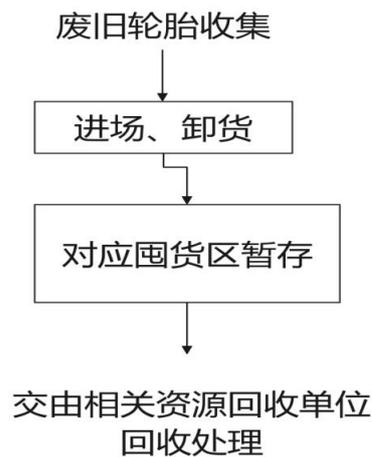


图 2-7 废旧轮胎收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接收的废旧轮胎主要来自 4S 店、汽修厂、拆车厂等社会源，项目将采取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旧轮胎。废旧轮胎收集车辆返厂后进入装卸货区进行卸

货，并暂存于废旧轮胎囤货区，最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2-10。

表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	硫酸雾	间断
		废锂电池破损泄露	氟化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	废防护用品、废抹布、电解液	
	噪声	运输车辆、叉车、风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增城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列于下表。					
	表 3-1 2024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mg/m ³	4.0mg/m ³	17.5	达标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比例		95.6%	/	/	/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增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依据（截图）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各因子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项目所在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总硫酸雾、氟化物等，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中所述的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放到西福河，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网址为：<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中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4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 年 1、3、5、6、8、9 月份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4 年 2、4、7、10、11、12 月份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不存在土建工程。根据对建设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工业生产为主，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已建好的建筑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设绿化面积，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地下水直接接触，无进入土壤、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事故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废锂电池产生的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表 3-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1.2 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2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硫酸雾	1.2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氟化物	20μ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硫酸雾	1.2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氟化物	20μg/m ³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时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0t/a。</p> <p>本项目位于中新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已完善,厂区已取得排水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氟化物,无需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房A3）-3号，主体工程已建好，本项目主要对厂房进行分区，设置地面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大气影响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有机气体的影响。

对于施工装修期使用的胶合板、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散发甲醛、苯酚等有机气体的防治，装修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装修时注重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影晌。

二、水污染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按每天10人计算，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食宿，用水量按每天每人20L估算，则用水量为0.2m³/d，产污系数按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17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SS、NH₃-N、COD_{Cr}、动植物油等。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工业园周边的现有市政设施收集进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晌很小。

三、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源大都为高噪声施工机械（源强见表4-1）。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表4-1 施工期机械噪声源强的衰减 单位：dB（A）

声源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	30	40	60	80	100	200	300
电钻	100	80	74	70.5	68	64.4	61.9	60	54	50.5
空压机	105	85	79	75.5	73	69.4	66.9	65	59	55.5
手工钻	100	80	74	70.5	68	64.4	61.9	60	54	50.5
无齿锯	105	85	79	75.5	73	69.4	66.9	65	59	55.5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若考虑墙体隔音、周边树木的噪声衰减作用，按减噪20dB(A)考虑，则：装修安装阶段，昼间施工机械距离厂界20m处可达《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昼间≤70dB(A)的标准，70m处可达《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昼间≤55dB(A)的标准。

	<p>四、固废影响分析</p> <p>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涂料、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0.15t 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固体废物对评价区域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项目收集的废旧轮胎暂存过程不会产生废气。</p> <p>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均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废旧电池，一般情况下，收集来的废旧电池密封性较好，且有专用车辆运至本厂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无废气产生。</p> <p>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中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有很少一部分破损，其中事故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的硫酸会产生硫酸雾；废锂电池电解液中含氟化物，遇水生成氟化氢。</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因操作不当导致破损的废电池产生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破损废电池产生量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11 1382 14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电池类型</th> <th>运输、装卸事故中破损的废电池 (t)</th> <th>因操作不当的破损概率 (%)</th> <th>破损电池重量 (kg/d)</th> <th>单个平均电池重量 (kg)</th> <th>折算电池个数 (个)</th> <th>泄漏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铅蓄电池</td> <td>3.5</td> <td>1</td> <td>0.0097</td> <td>27 或 35</td> <td>1</td> <td>硫酸</td> </tr> <tr> <td>2</td> <td>废锂电池</td> <td>3.5</td> <td>1</td> <td>0.0097</td> <td>16 或 500</td> <td>1</td> <td>氟化物</td> </tr> </tbody> </table> <p>注：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 8 小时，废铅蓄电池每天转运一次，废锂电池 4 天转运一次。</p> <p>根据本章节第四点固体废物分析，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硫酸电解液、氟化物电解液极少，且通过企业加强管理，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产生硫酸雾、氟化物等废气的概率极低，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正常情况下硫酸雾、氟化物源强。</p> <p>建设单位对运输回库的废电池需严格检查，在进库时一旦发现破损废电池需立即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根据种类分别存放于相应的破损电池贮存区，不堆垛，并安排当天的转运车辆即时转运出库。破损电池贮存区一般情况下要求是空置。</p> <p>此外，为降低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的影响，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对贮存场所“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p>	序号	电池类型	运输、装卸事故中破损的废电池 (t)	因操作不当的破损概率 (%)	破损电池重量 (kg/d)	单个平均电池重量 (kg)	折算电池个数 (个)	泄漏物	1	废铅蓄电池	3.5	1	0.0097	27 或 35	1	硫酸	2	废锂电池	3.5	1	0.0097	16 或 500	1	氟化物
序号	电池类型	运输、装卸事故中破损的废电池 (t)	因操作不当的破损概率 (%)	破损电池重量 (kg/d)	单个平均电池重量 (kg)	折算电池个数 (个)	泄漏物																		
1	废铅蓄电池	3.5	1	0.0097	27 或 35	1	硫酸																		
2	废锂电池	3.5	1	0.0097	16 或 500	1	氟化物																		

良好通风”的要求，项目库内需配置两台风机，每台风机功率为 0.1kWh，风量为 1000m³/h，加强仓库通风。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 102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3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酸雾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氟化物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仓库内定期用吸尘器清洁地面，无地坪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年工作 360 天，一班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a（年工作 360 天，约 0.556t/d，28 升/人·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 3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四 核算方法-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人均日用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00t/a*0.8=160t/a（0.444 t/d）。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

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的五区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生活源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_{Cr}: 285mg/L、BOD₅: 150mg/L、NH₃-N: 28.3mg/L, 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产生浓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15%、BOD₅: 9%、SS: 30%、NH₃-N: 3%。则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_{Cr}: 242mg/L、BOD₅: 136.5mg/L、SS: 182mg/L、NH₃-N: 27mg/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t/a	COD _{Cr}	285	0.0456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 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242.3	0.0388
	BOD ₅	150	0.0240		9%	136.5	0.0218
	SS	260	0.0416		30%	182	0.0291
	NH ₃ -N	28.3	0.0045		3%	27	0.004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雨、污管网均已完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放到西福河，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3、依托中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 4 号（厂房 A3）-3 号，

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属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 处理能力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44 日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3 月）”可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t/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3.29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1.71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年排放量为 0.444 t/d(160 t/a)仅占中新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6%。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5年3月)

发布日期: 2025-04-11 浏览次数: 89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7.63	300	238.75	30	27.33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9.72	320	266.03	35	28.73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6.49	500	248.01	35	27.79	是	—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4.13	300	286.05	25	29.82	是	—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3.29	300	230.44	30	36.01	是	—
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	5	2.26	300	259.69	35	38.01	是	—
高涌污水处理厂	0.5	0.29	300	78.61	30	16.23	是	—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26	250	141.27	25	27.97	是	—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8	250	234.77	25	34.42	是	—

图 4-1 中新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图

(2) 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是中新镇唯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增城区 2009 年度十大重点民心工程之一，位于中新镇乌石村牛和路、大田河北岸，占地面积约 91 亩，厂址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纳污范围包括福和商住区、中新镇区、三迳工业园、大田工业园等区域，配套截污管网总长 17.11km，服务面积约 22.48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其中首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2011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运行，二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天，于 2016 年 6 月建成开始运行。处理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一期）/“转盘滤布滤池”（二期）+“紫外消毒”+“人工湿地”深度过滤。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近一年内中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能稳定达标。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5 中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400	/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8）

注：括号外树脂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纳污范围、水质、水量上均满足中新污水处理厂接纳条件。项目废水经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可认为项目依托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中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632484	N23.283576	160	进入中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中新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42.3	0.000108	0.0388
		BOD ₅	136.5	0.000061	0.0218
		SS	182	0.000081	0.0291
		NH ₃ -N	27.5	0.000012	0.00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88
		BOD ₅			0.0218
		SS			0.0291
		氨氮			0.0044

5、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文件,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门窗密闭,项目厂房墙壁以砖墙

为主，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42~64dB(A)。本次评价考虑到生产车间门窗等存在缝隙，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隔声量取15dB(A)。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4-10。

表4-10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单台声压级/据声源 距离/dB (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dB (A)				
						X	Y	Z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厂房	叉车1	载重3.5吨	75/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墙 体隔 声等	-2	15	1.2	17	15	13	21	54	54	54	54	2880	21	33	33	33	33	1
2		叉车2	载重3.5吨	75/1		5	24	1.2	12	24	18	12	54	54	54	54			33	33	33	33	1
3		叉车3	载重3.5吨	75/1		6	6	1.2	9	6	21	30	54	55	54	54			33	34	33	33	1
4		风机1	0.1kWh, 1000m³/h	80/1		15	0	1.2	2	18	28	18	68	64	64	64			47	43	43	43	1
5		风机2	0.1kWh, 1000m³/h	80/1		-14	0	1.2	27	18	3	18	64	64	66	64			43	43	45	43	1

注：1、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隔声量以15dB(A)计。则本项目实际建筑物插入损失(TL+6)=(15+6)=21dB(A)。

2、本评价以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原点对应的经纬度坐标为：113°37'41.356"，23°17'14.708"，定义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2、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

L2--为噪声源影响值。

表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A)]

项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噪声贡献值		49	47	48	47
评价时段	昼间	49	47	48	47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注：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工作，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防治对策

(1)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项目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项目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项目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 (A) 以上，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本项目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	昼间 Leq (A)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1t/d，即为 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中可能在收运途中有很少部分破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损废锂电池量为2.5t/a、破损的废电池及电解液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2-S17）。本项目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及再生加工等，破损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仓库清洁收集的粉尘、废旧个人防护装备、电解液发生泄漏事故进行清洁时产生的废拖把、废吸附棉、废物抹布、电解液等，收集后定期运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旧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耐酸手套等）产生量为0.5t/a，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全部妥善收集，用密闭塑料收集箱收集后送具有相关资质的下游接收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拖把、废吸附棉、废物抹布

电解液发生泄漏事故进行清洁时产生的废拖把、废吸附棉、废抹布等，产生总量约0.7t/a。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用密闭塑料收集箱收集后送具有相关资质的下游接收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电解液

废铅蓄电池在正常分类、暂存期间无固废产生，但当废铅蓄电池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因外力撞击等因素破损时，会有废电解液产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900-052-31）。根据废电池在运输、装卸过程中1%的破损概率，在运输、装卸事故中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3.5t \times 0.1\% \times 7\% = 0.000245t/a$ 。废电解液需分类另设防腐密封桶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3.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破碎废锂电池	900-012-S17	2.5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900-041-49	0.5	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拖把、废吸附棉、废物抹布	900-041-49	0.7	
5		废电解液	900-052-31	0.000245	

表 4-14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HW49	900-041-49	0.5	清洁	固态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3个月	T/In	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拖把、废吸附棉、废物抹布	HW49	900-041-49	0.7	清洁	固态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3个月	T/In	
3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000245	电池破损	液态	硫酸	硫酸	3个月	T, C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处于园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需采用倒装封口收集，在场内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蚊蝇滋生和恶臭散发。

(2)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3) 危险废物

车间、防渗系统（各分区车间地面、泄漏液收集系统（泄漏液沟、池）等的建设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上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A 泄漏液收集、处置及管理要求

1) 泄漏液收集、收集池建设情况

a 破损区：本项目储存区中的破损区主要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工程拟采取三重防护，即：

第一重防护：要求在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应按要求采用专业密闭收集容器（耐酸、防渗）收集并对其进行密闭。

第二重防护：在进入车间破损区存放前对其收集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破损等应及时更换。同时要求定期检查破损区贮存时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第三重防护：为进一步进行防护，建设方在储存区的破损区设置周转箱、地面设泄漏液收集沟，收集沟所收集的液体可自流进入泄漏液收集池。

b 完整区：本项目完整区贮存时若发生事故泄漏，泄漏液经泄漏液收集沟（与破损区共用一个收集池）进行收集，同时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及时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

按最不利情况下，因装卸事故所有种类废电池一次性泄漏的电解液总量为0.945t，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西南侧，容积600m³，可确保本项目废旧电池电解液泄漏的收集。

c 其他：主要为废电池在上下车人工、叉车转移过程坠落时产生的电解液泄漏。

评价要求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注意文明上下车，禁止野蛮操作，同时叉车在运作过程中应当做到“稳”，“慢”、“准”，严防发生周转箱坠地等事故发生。

d 电解液泄漏收集系统的建设

本项目电解液泄漏收集系统（主要为各分区的泄漏液收集沟、电池泄漏液收集池、仓库出入口漫坡）的建设应严格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防渗技术要求(泄漏液收集沟、泄漏液收集池、破损电池临时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电解液泄漏液收集系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电解液泄漏液收集系统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后,同时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每次泄漏的电解液,其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项目贮存区、装卸区、破损电池临时贮存区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贮存区、装卸区、破损电池临时贮存区均置于厂房内,不存在露天储存的情况,即不承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废水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因此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

2、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内将贮存区、装卸区、破损电池临时贮存区、导流沟、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污染防治等措施。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5 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措施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完好废电池存放区、废轮胎存放区、装卸区 破损废电池临时贮存区	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破碎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污染防治等措施,具体为地面自下而上采用:20cm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现有)+1层2mm厚

		导流沟、收集池		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防腐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危险性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类别
1	废防护用具	固废	不属于
2	废抹布	固废	不属于
3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含 40%硫酸）	固废	属于
4	废锂电池	固废	不属于
5	废轮胎	固废	不属于
6	生活垃圾	固废	不属于
7	生活污水	废水	不属于

表 4-17 硫酸理化性质相关情况

国际编号	81007	CAS 号	7664-93-9
化学别名	磺镪水	英文名称	Sulfuric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分子量	98.08	蒸汽压	0.13kPa(145.8℃)
熔点	10.49℃	沸点	338℃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83；相 对密度(空气=1)3.4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危险标记	酸性腐蚀品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健康危害、环境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		

	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慢性影响有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毒性：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LD50：8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危险特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无爆炸

(2) 生产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为常温、常压储存，贮存过程中主要的设施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风险识别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事故原因	危害性	风险类型
车间贮存区、泄漏液收集系统等	1 装卸、操作不当； 2 恶意拆解等； 3 防渗系统破损等	吸入、摄入、经皮肤吸收均对身体有害；污染地下水	泄露、中毒

2、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临界量选取依据	危险物质 Q 值
硫酸	7664-93-9	最大存在量 56×电解液占 7%×电解液中硫酸占比 40%=1.5556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表 B.1	0.1556
合计					0.1556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内的硫酸最大存在量为 1.5556t，小于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10t，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断，本项目 Q=0.1556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无需对事故泄漏进一步分析预测。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收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外运工作应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其他废旧电池则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承担运输危险品的单位应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司机和押运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由交通部门核发上岗证书。原料的装卸工作由专人承担，防止不熟悉物料性质的人员接触。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持有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运输车辆上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车上安装防静电装置等。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记》（GB13392-2005）相关要求，悬挂相应标识运输，密闭运输，不得随意清洗车辆等等。

2) 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3)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以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4)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5) 在上下车过程中，注意各废旧铅蓄电池正负极不能接触车体、叉车体上的钢铁等金属物质，小心上下车及贮存等等。

6)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废电池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废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加强车间监管，定期巡查，检查各周转箱的稳固情况、检查货物

在堆存过程中的稳固情况等，若发生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防止其倒塌、坠地风险发生。

2) 定期检查所贮存的货物密封阀严实情况及壳体开裂情况，如发现密封阀不严实应及时将其拧紧，同时若发生壳体开裂应及时将其转至破损区存放。

3) 在上下车过程中，应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同时叉车在运作过程中应当做到“稳”，“慢”、“准”，严防发生周转箱坠地等事故发生。

4)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塑料铲、揪、砂土、泡沫灭火器等，若事故发生时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在收集废电池时对其进行检查，对有可能存在放电不完全的电池进行试电处理，若存在放电不完全现象，可采用短电方式进行处理使其放电完全后再对其进行回收、贮存。

6)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7) 相关管理措施：企业必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上岗操作员工应按规定进行培训，掌握工程运营情况下的操作规程和岗位要求。定期进行厂房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消防专职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工具、设施的使用。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秩序、有计划的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

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

(3) 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在装卸物料时，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防漫坡和收集沟，以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入外环境。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区, 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贮存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 均应按要求涂安全色。

3) 本项目电解液发生泄漏后, 在地面防腐防渗层的防护下, 不会渗入地下影响土壤。若万一收集不及时, 泄漏的电解液将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 3m³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于大于一次性所有废电池最大泄漏量 3.5*(7%+20%)=0.945t。

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利用仓库备用的沙包等, 在灭火时在仓库门口设置围堰, 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计算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事故应急池的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计算结果如下:

V1: 按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V_1=3.5*(7\%+20\%)=0.945m^3$;

V2: 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生产车间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一次计, 火灾持续时间不超过1h, 室内按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20L/S, 则消防用水量为72m³, 按消防废水的产生为消防用水量的0.5计算, 消防废水的产生量为36m³。即 $V_2=36m^3$ 。

V3: 库房内设置了总长约132m, 宽度约0.15m, 深度约0.1m的导流沟, 可容纳1.98m³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 库房门口设置10cm的漫坡, 贮存区、卸货区面积为756+540=1296m², 可容纳129.6m³的事故废水。

因此 $(V_1+V_2-V_3)_{max}=(0.945+36-(1.98+129.6))=-94.635m^3$ 。

V4: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出, 为0m³;

V5: 本项目卸货区在室内, 不考虑事故状态下的初期雨水, 为0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计算容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94.635m^3$ 。因此项目导流沟、贮存区与漫坡形成的存水区能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且本项目所在的园区设置有一个600m³的埋地式事故应急池,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当发生事故废水时, 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4、事故应急设施与物资

本项目拟布置的应急设施(备)与物资配备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通讯设备	手机/对讲机	若干	随身携带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4只	破损区
	熟石灰	20kg*3袋	破损区
	消防水枪和水带	1套	库房入口处
泄露控制	吸附毡	2条	破损区
	专用器材(塑料铲锹)	4副	
个人防护	防护口罩	20副	库房
	耐酸蚀手套	20副	库房
救护药品	急救箱	1套	库房
其他设施	应急手电筒	4个	库房
	应急沙袋	若干	库房入口处
	安全带	1条	库房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 600m ³	厂区西南侧
<p>5、小结</p> <p>本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成立应急处置机构，准备应急处置物资，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迅速控制，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影响，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也无电磁辐射设备，因此无电磁辐射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事故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	硫酸雾、氟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输车辆、风机、叉车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二次危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内将贮存区、装卸区、破损电池贮存区、导流沟、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 将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地面自下而上采用: 20cm 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现有)+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地面自下而上采用: 20cm 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现有)+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导流沟和 3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导流沟约 1.98m ² , 总长约 132m, 宽约 0.15m, 深度约 0.1m, 与应急池连通。出入口设置 10cm 漫坡。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 如塑料铲、锹、砂土、泡沫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等。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废锂电池 5000 吨和废旧轮胎 3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0	0	0	0	0	0	0
	硫酸雾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氟化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160万t/a	0	0.160万t/a	+0.160万t/a
	COD _{Cr}	0	0	0	0.0388 t/a	0	0.0388 t/a	+0.0388 t/a
	BOD ₅	0	0	0	0.0218 t/a	0	0.0218 t/a	+0.0218 t/a
	SS	0	0	0	0.0291 t/a	0	0.0291 t/a	+0.0291 t/a
	NH ₃ -N	0	0	0	0.0044 t/a	0	0.0044 t/a	+0.0044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6 t/a	0	3.6t/a	+3.6t/a
	破碎废锂电池	0	0	0	2.5 t/a	0	2.5 t/a	2.5 t/a
	废旧个体防护装备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废拖把、废吸附棉、废 物抹布	0	0	0	0.7 t/a	0	0.7 t/a	0.7 t/a
	废电解液	0	0	0	0.000245 t/a	0	0.000245 t/a	0.00024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附图 2-2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相邻为闲置厂房）



项目南面（隔 9.5m 的园区道路为广州铝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隔 5.5m 的园区道路为广州市透水砼搅
拌站）



项目北面（隔 8m 的园区道路为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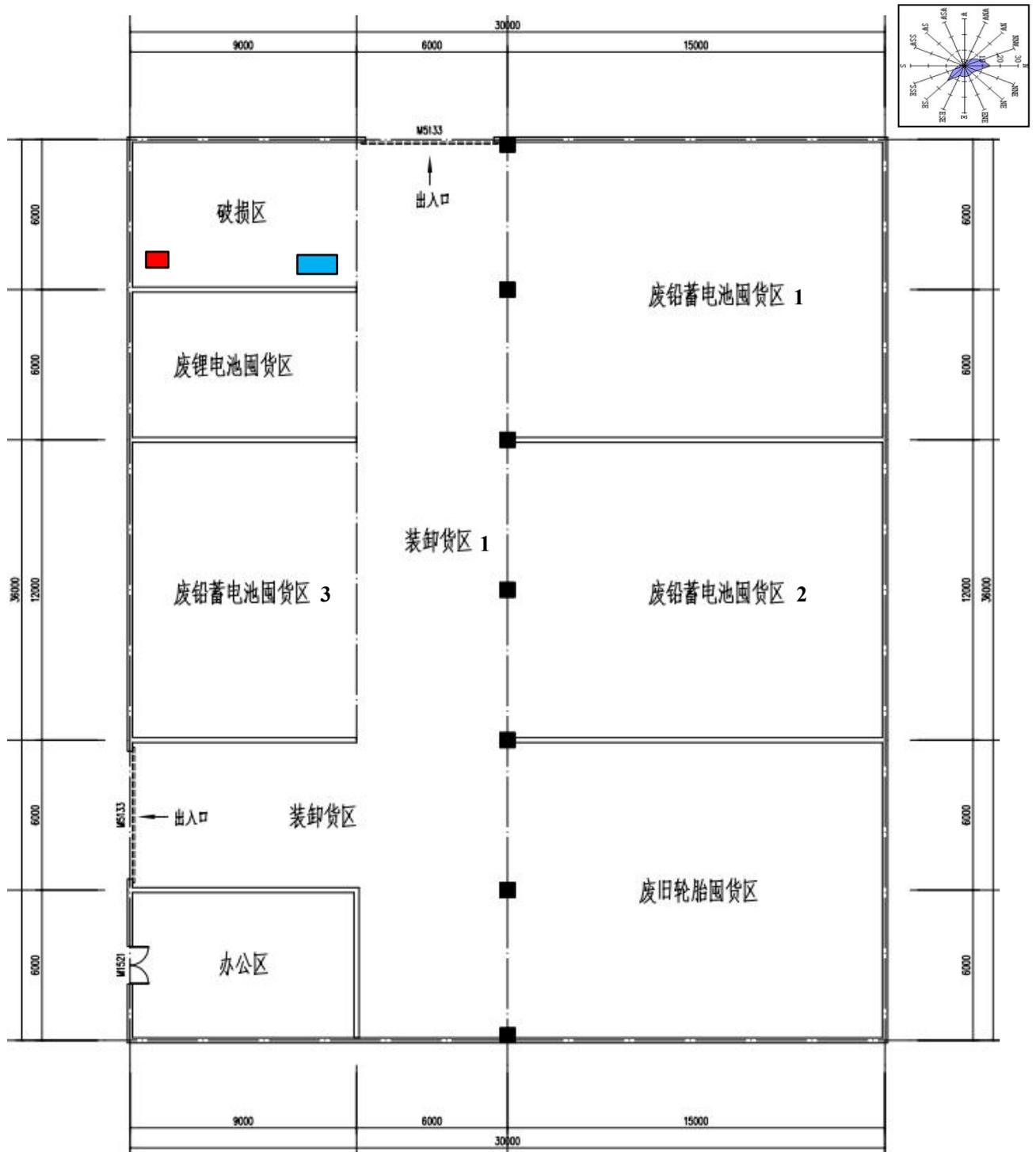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实景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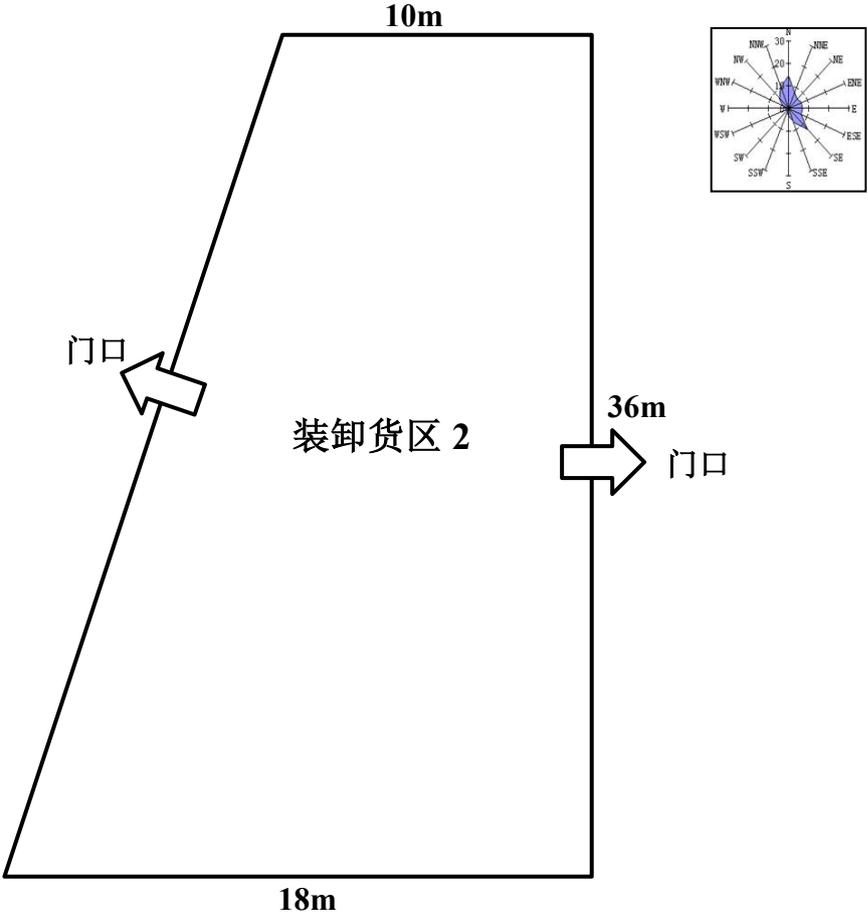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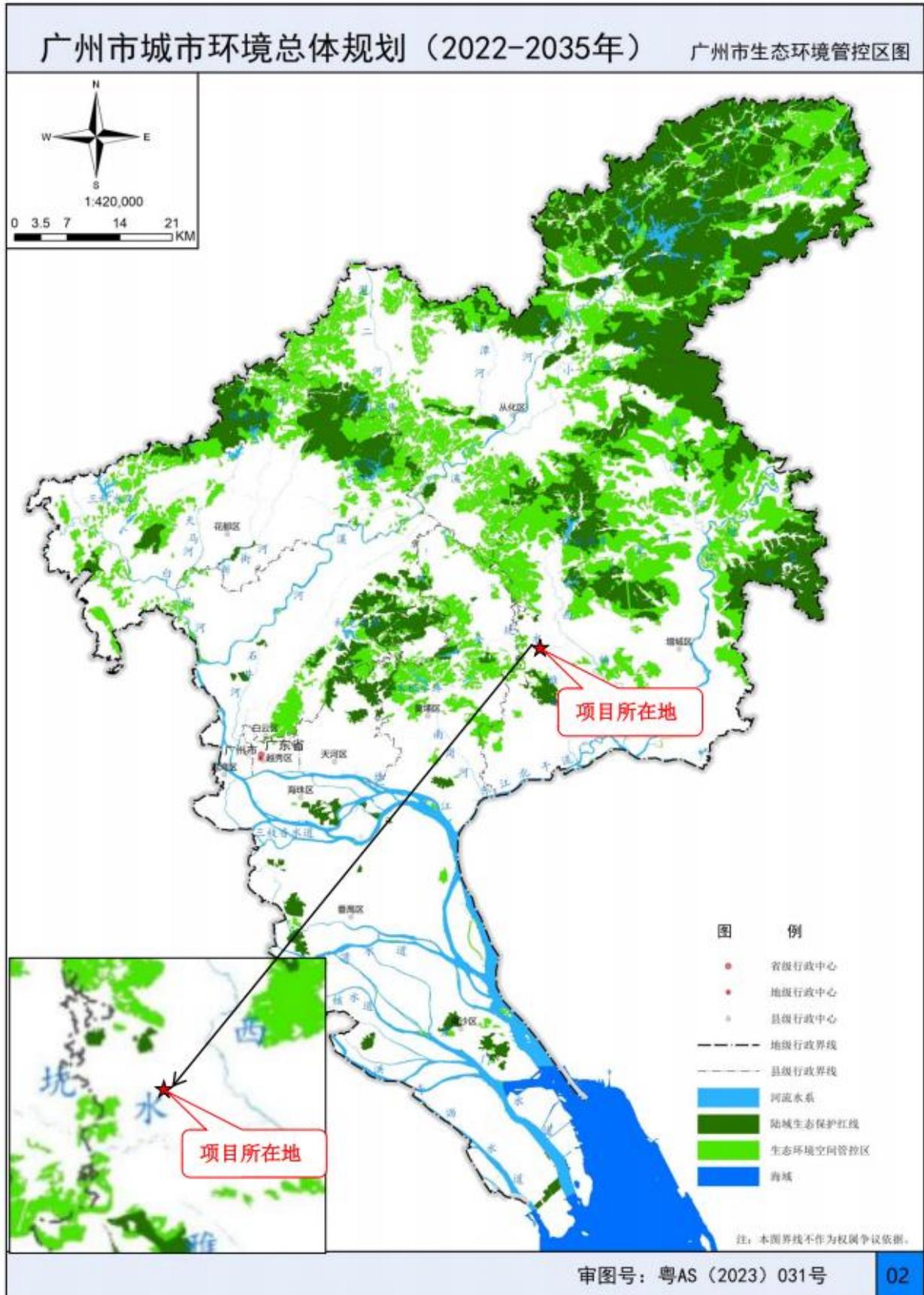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主体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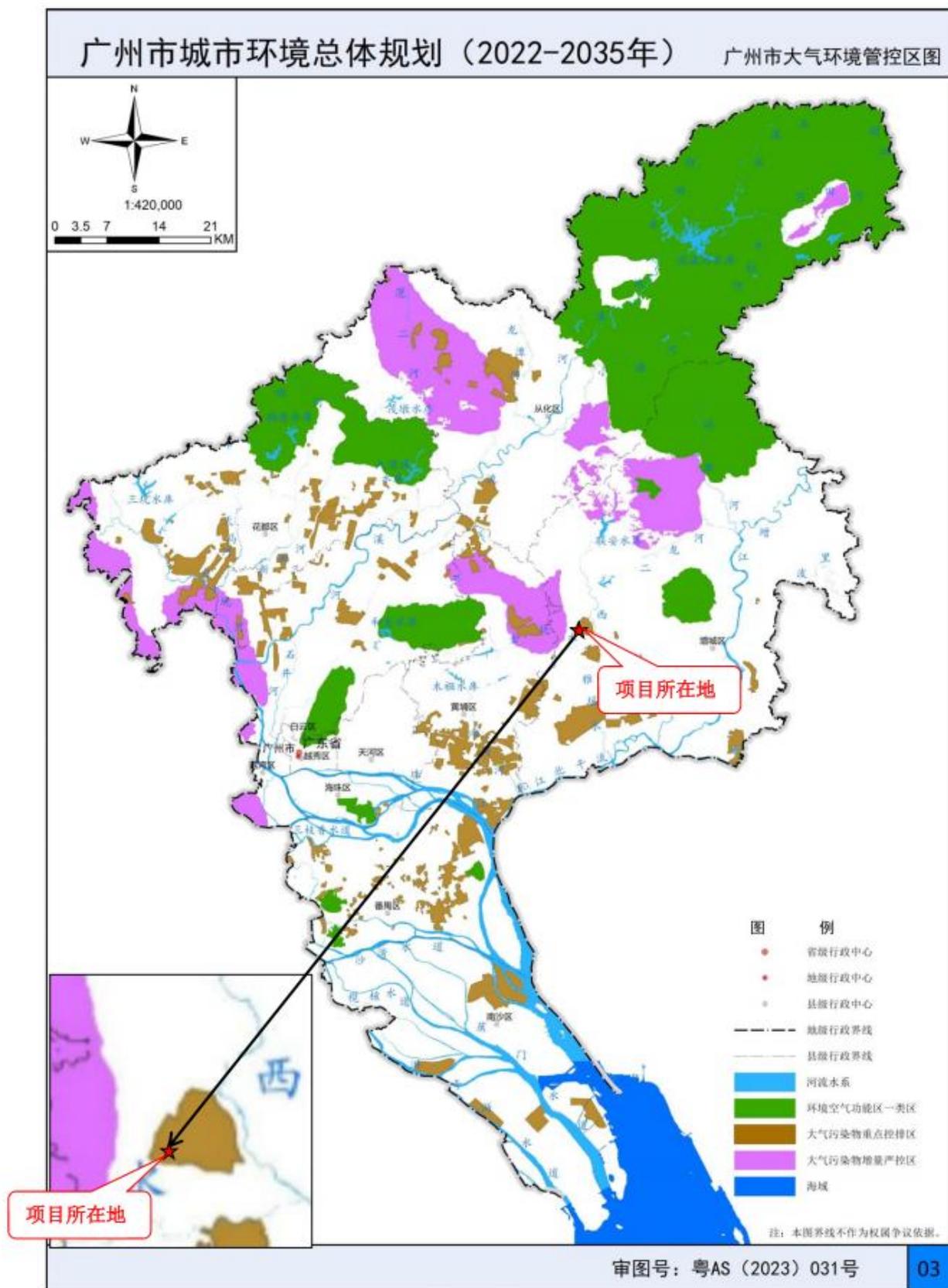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装卸货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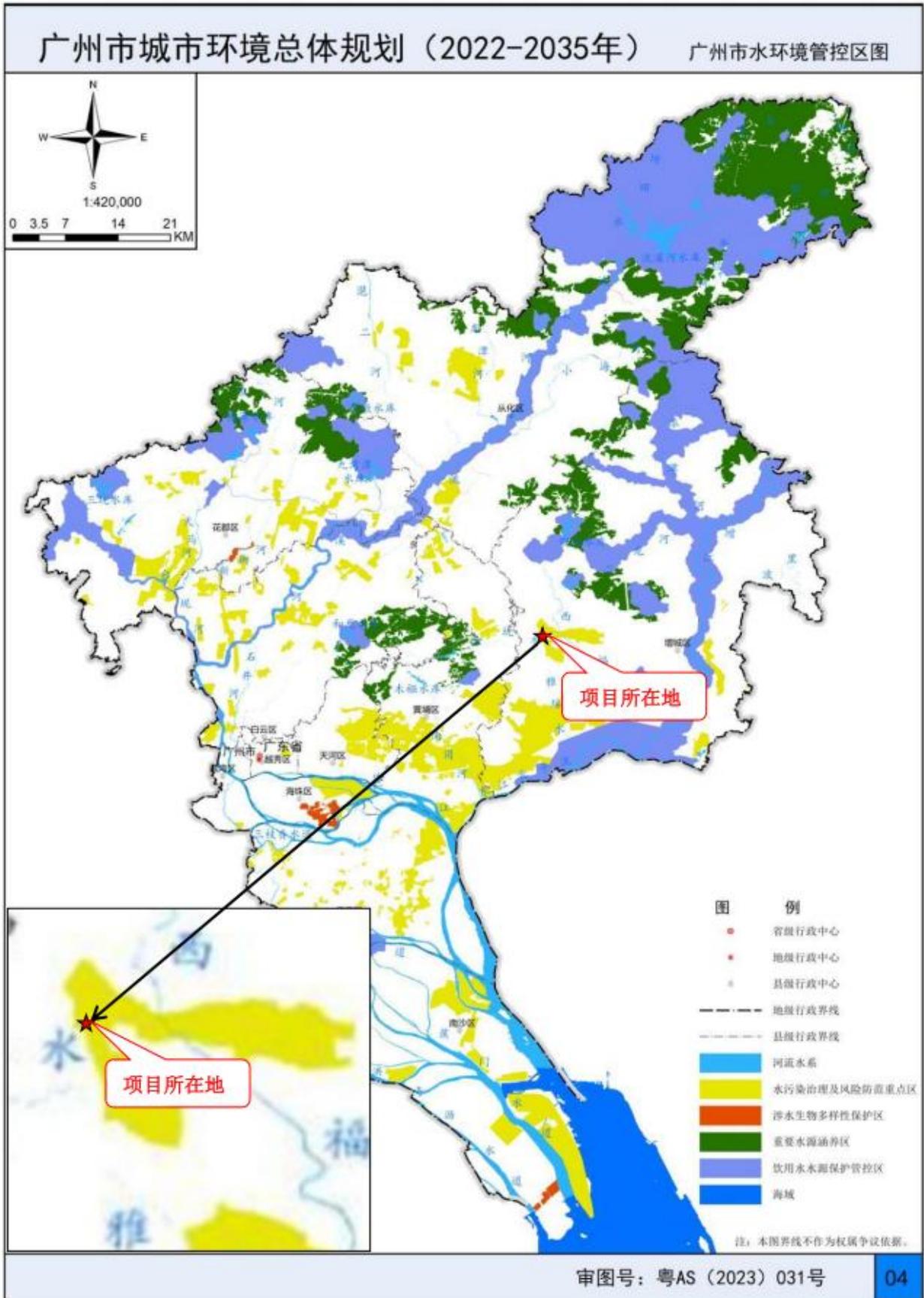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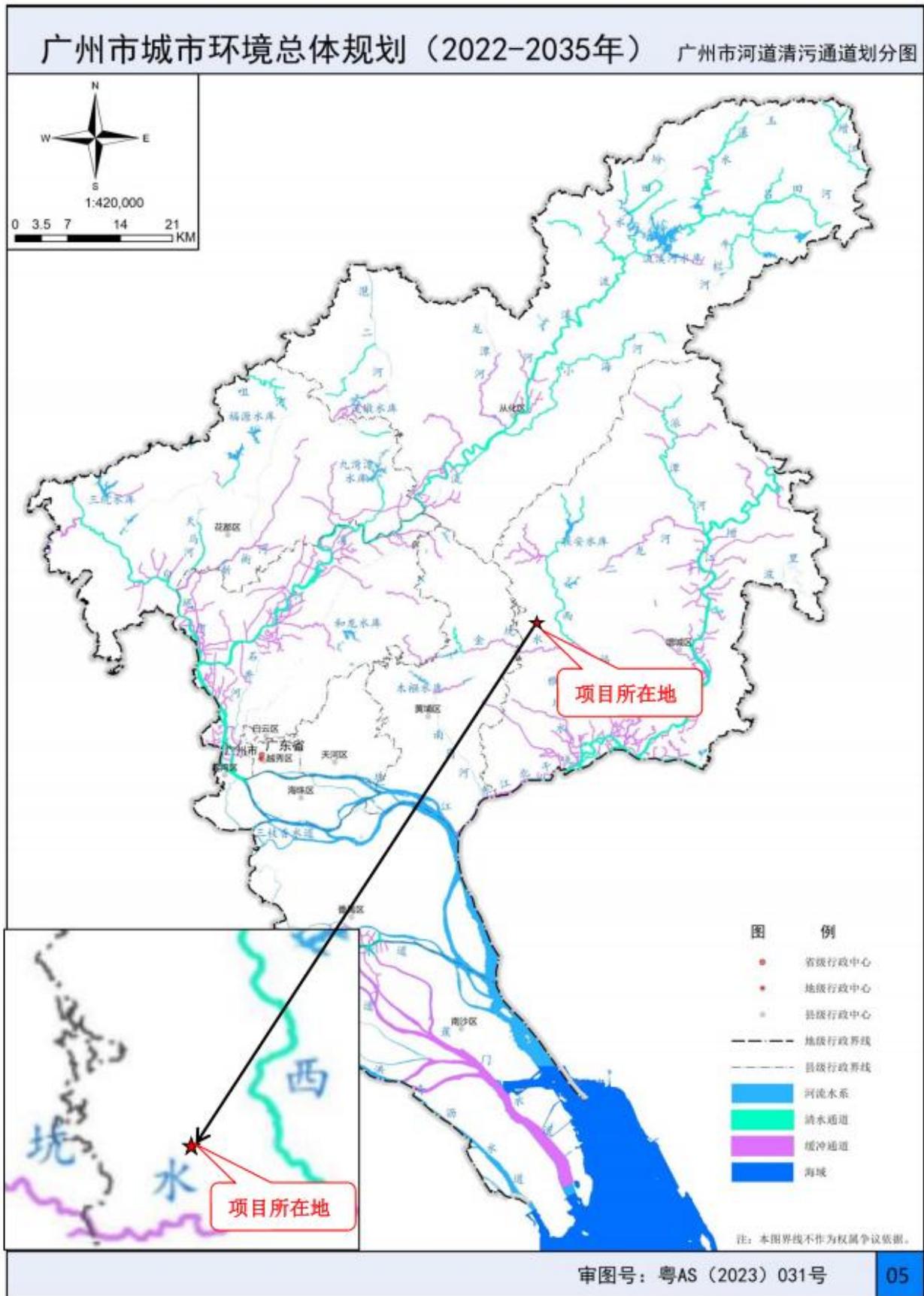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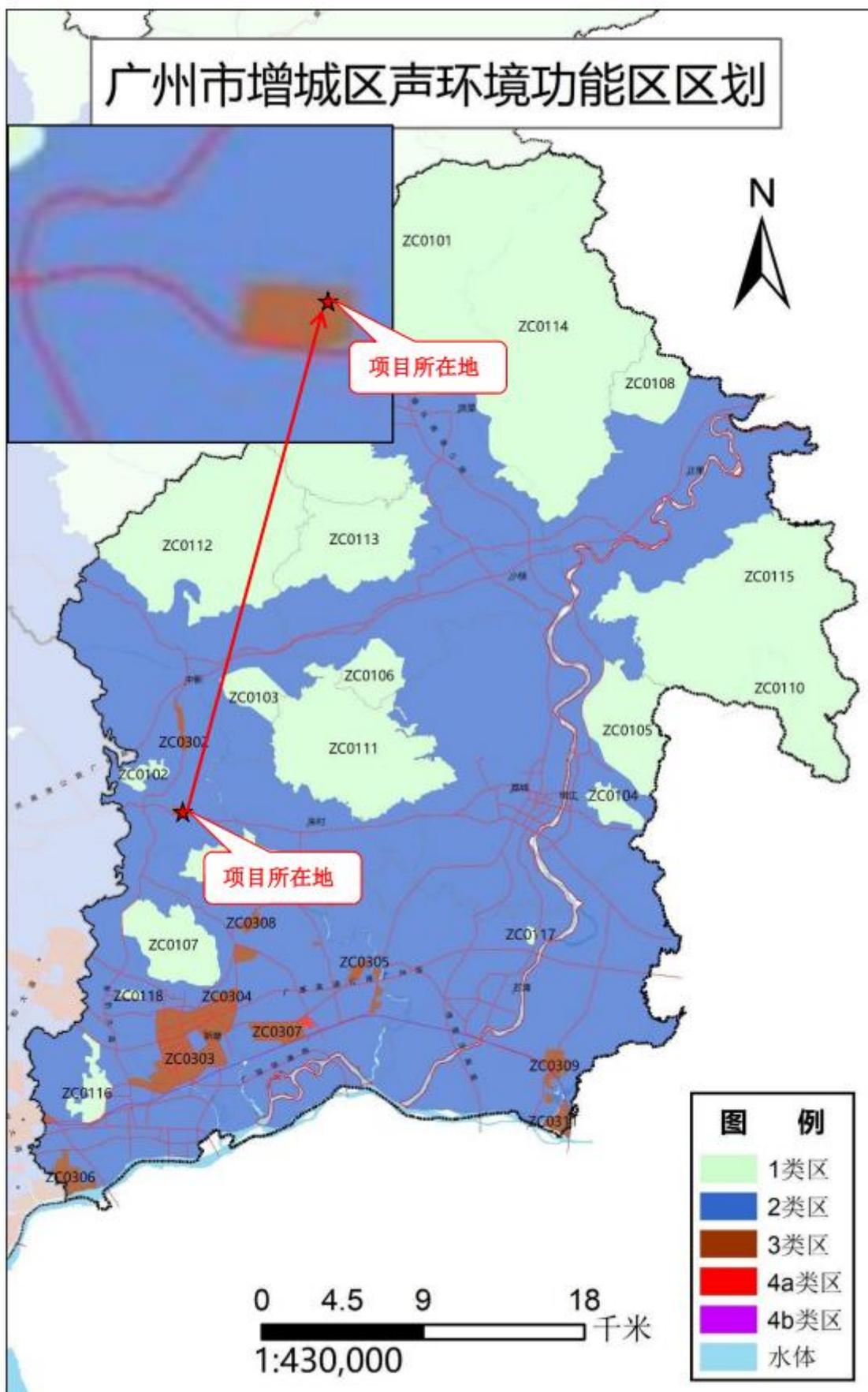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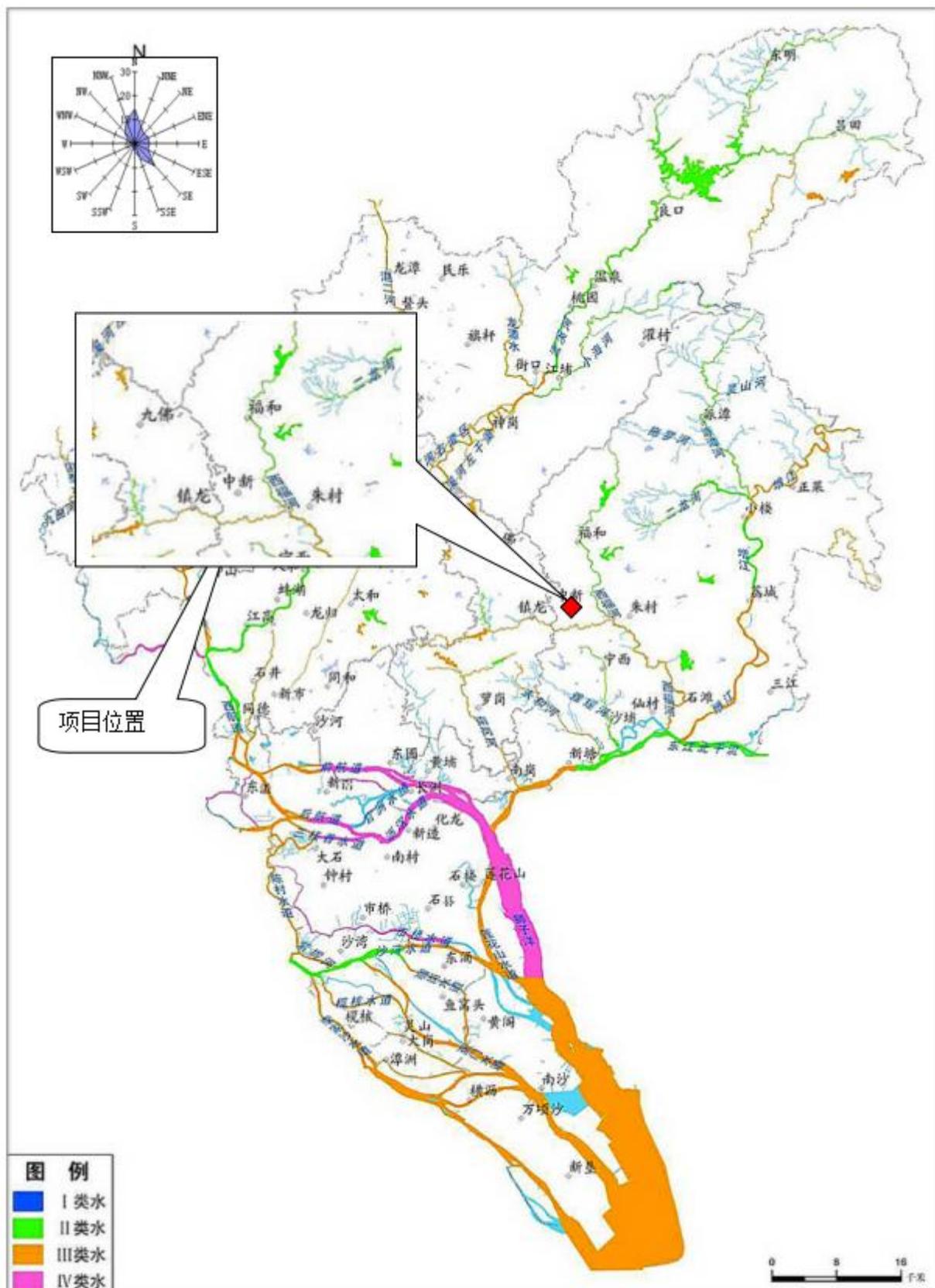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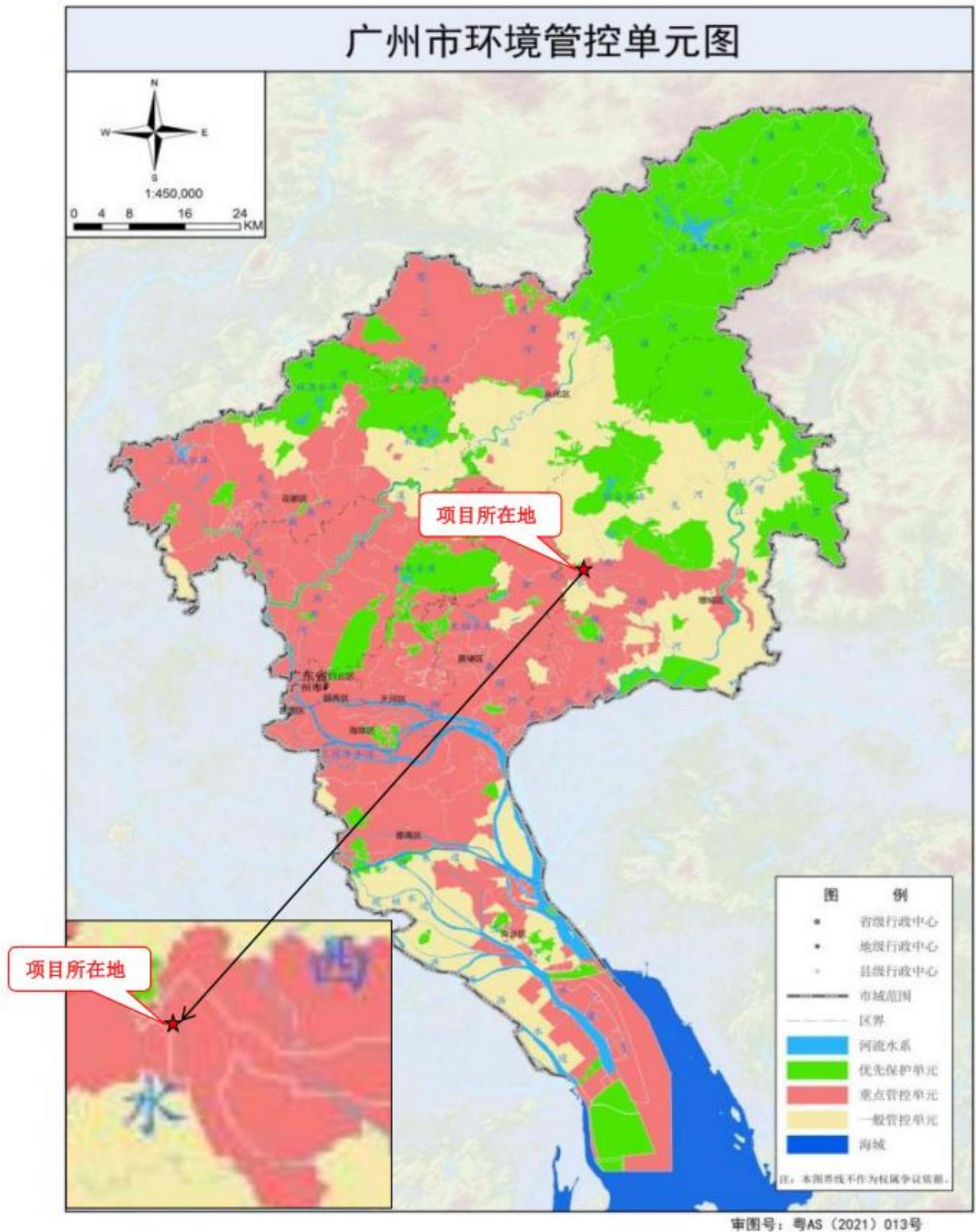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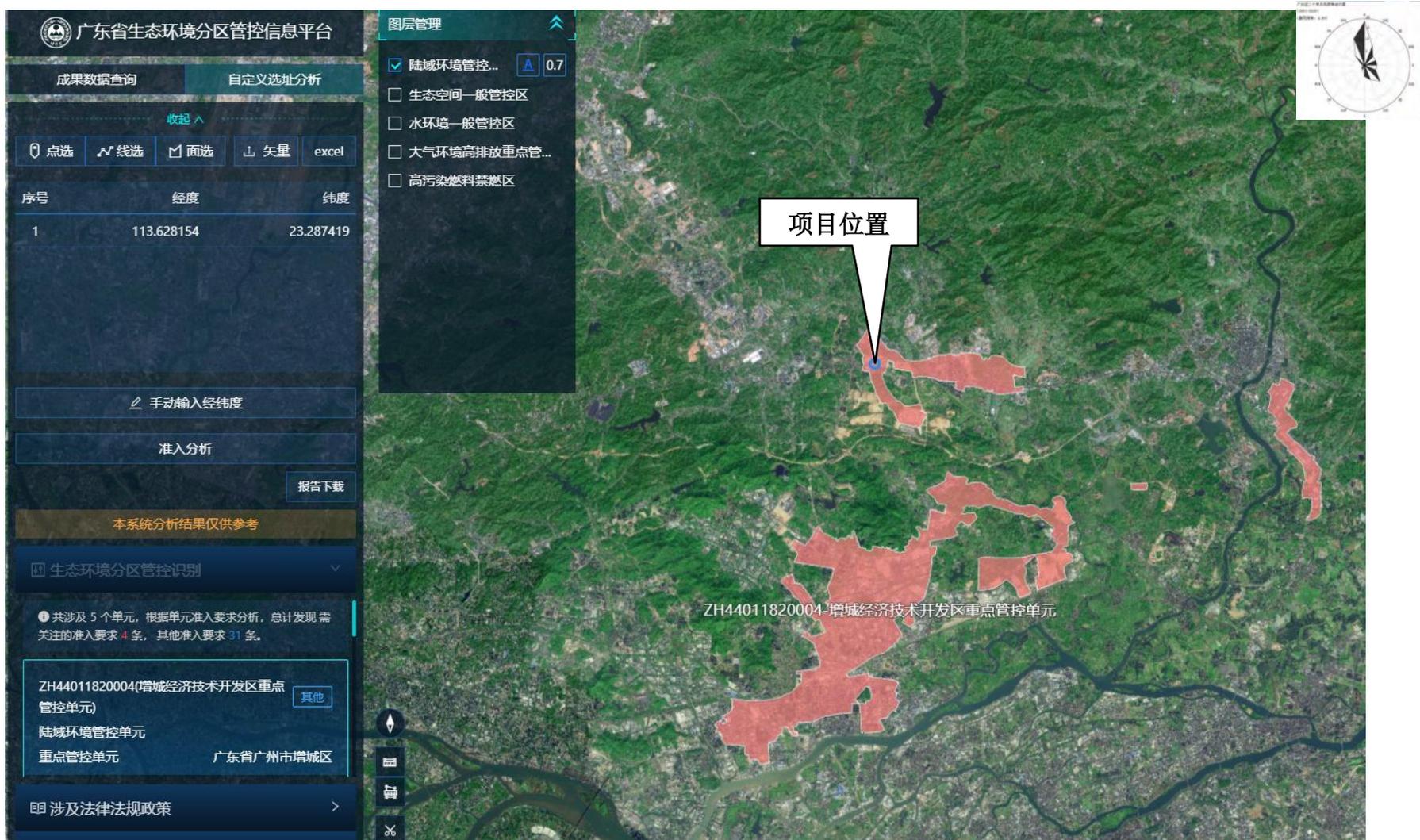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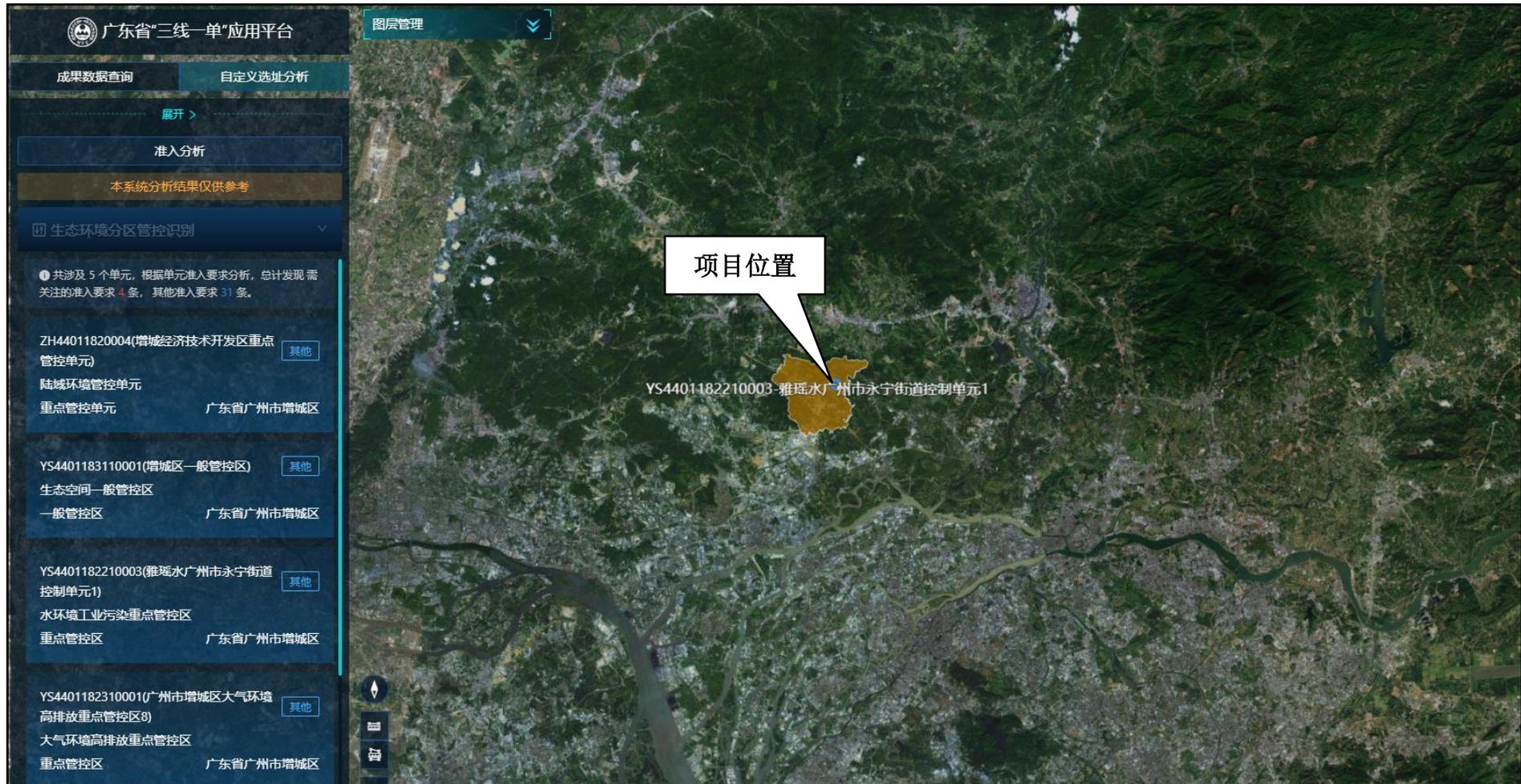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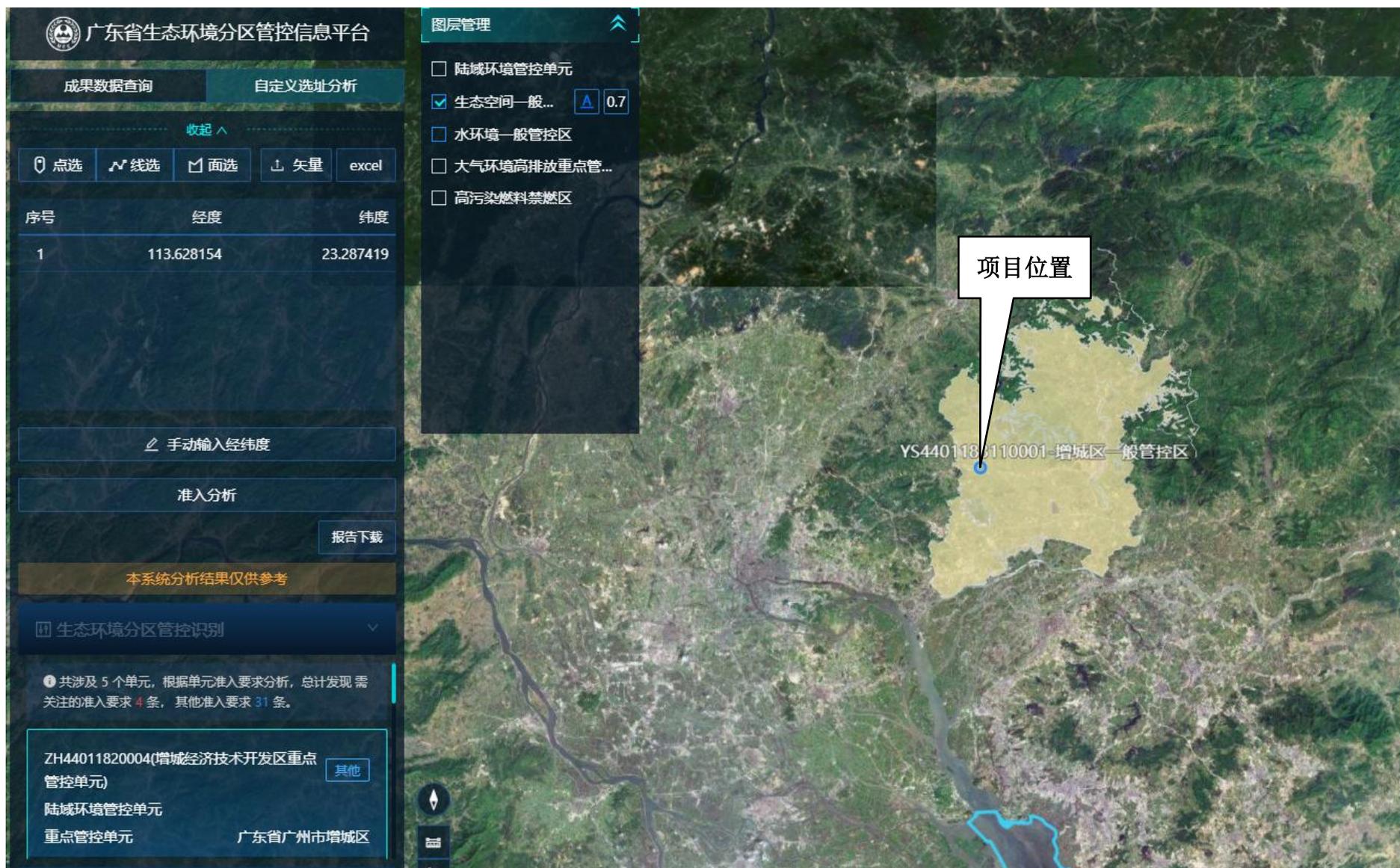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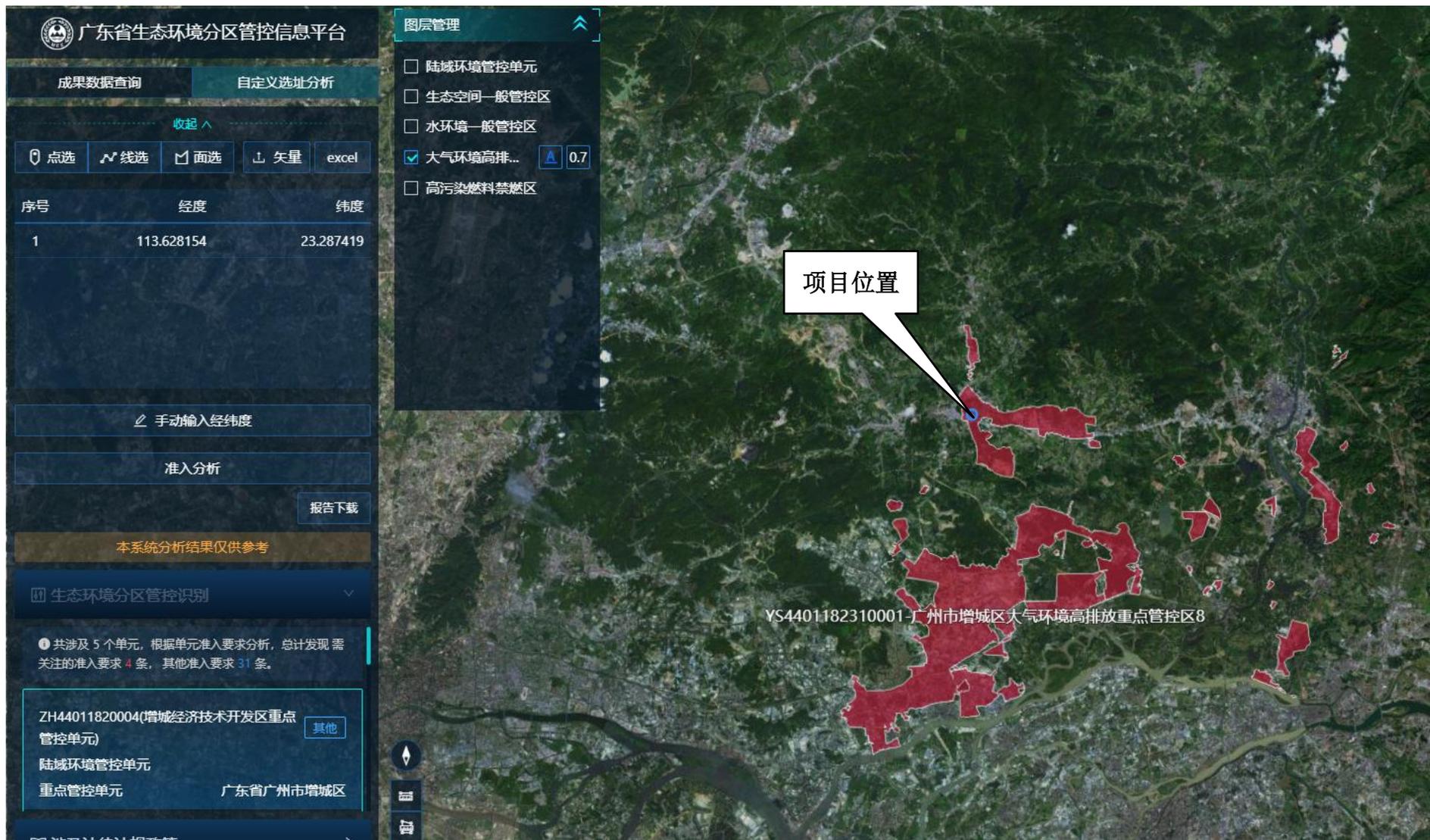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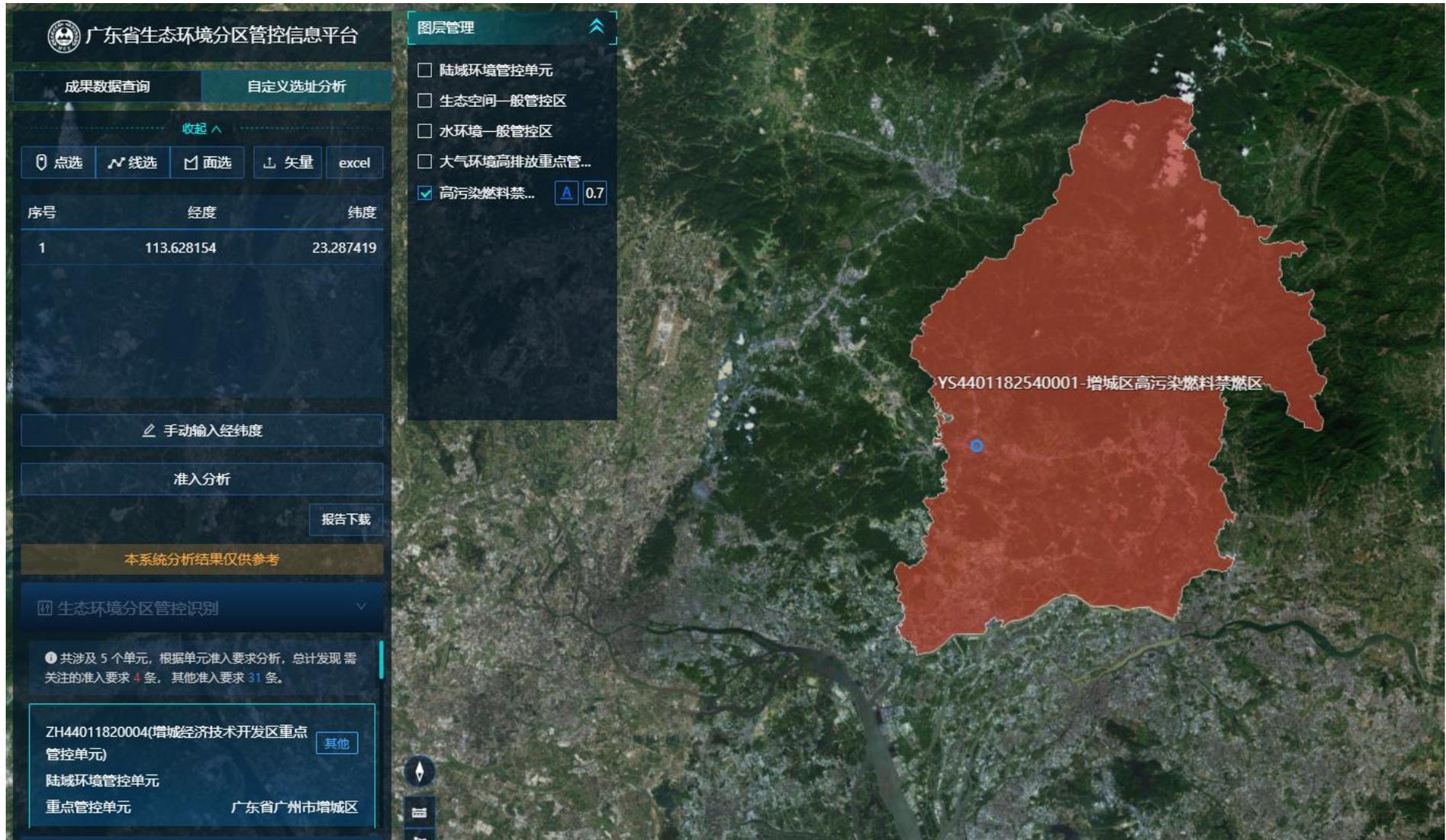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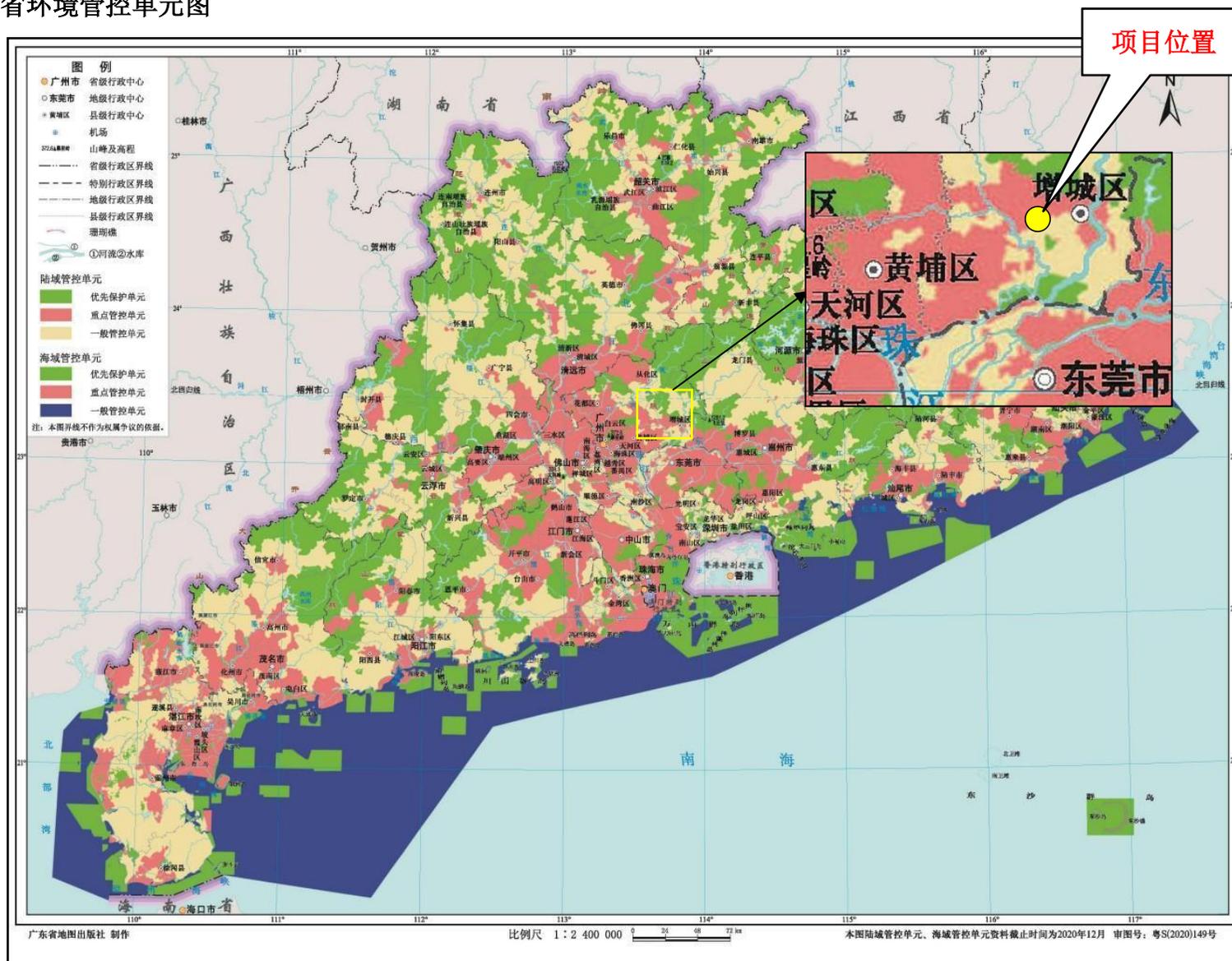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S2512024068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E02QB39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科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佩银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厂 房A3)-3号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